

# 袖珍拘捕手冊

有關你的權利的指南



## 重要通知與資格

本袖珍手冊的編撰與出版，僅供參考及教育之用。本袖珍手冊並非法律建議，且無意以任何方式取代合資格律師的法律建議。個人如有具體的法律問題，應向合資格律師尋求法律建議。

本袖珍手冊內容不得出於商業目的複製，但鼓勵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複製。如出於教育或其他目的複製及分發本材料，應註明本材料屬於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 (BCCLA) 是加拿大歷史最悠久、最活躍的公民自由團體之一。我們出版本袖珍手冊，旨在透過讓人們了解與警方和執法部門互動時的權利，以向他們賦權。

本手冊為是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完整拘捕手冊的精簡袖珍版本。如需取得電子版的拘捕手冊，可利用本袖珍手冊背面的 QR 碼下載。

本袖珍手冊提供粵語、法語、普通話、旁遮普語和西班牙語版本。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特別鳴謝卑詩省法律基金會 (Law Foundation of BC) 和加拿大大律師公會行業未來基金會 (The Canadian Bar Law for the Future Fund) 為本項目提供資金支持。

**[www.bccla.org](http://www.bccla.org)**

©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2023 年。

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基於下列民族之傳統、未割讓及祖傳領土而建立：講 həŋqəmiŋəm (Hulquminum) 語言的 xʷməθkʷəy̓əm (Musqueam) 和 səliilwətaʔt (Tsleil-Waututh) 民族，以及講 the Skwxwú7mesh sníchim (Squamish Snichim) 語言的 Skwxwú7mesh Úxwumixw (Squamish) 民族。這些土地遭到掠奪。作為一個以定居者為主的組織，我們承認因為持續佔用這些土地，我們也參與了這場殖民暴力。我們的工作橫跨數以百計不同民族的傳統領土。我們感謝他們的看管努力，包括持續對抗外間對這些土地的破壞。我們承諾會利用我們的資源，抵制現在和未來侵犯原住民權利與自由的行為。

# 目錄

|                   |    |
|-------------------|----|
| 與警方互動 .....       | 4  |
| 向警方表明你的身份 .....   | 5  |
| 攝錄警方 .....        | 6  |
| 遭到拘留 .....        | 7  |
| 駕車時遭到拘留 .....     | 8  |
| 遭到拘捕 .....        | 9  |
| 警方使用武力 .....      | 9  |
| 拘捕理由 .....        | 10 |
| 拘捕令 .....         | 11 |
| 精神健康法和非自願治療 ..... | 12 |
| 抗議和原住民對抗 .....    | 13 |
| 搜身 .....          | 14 |
| 拍身搜查 .....        | 15 |
| 脫衣搜查 .....        | 16 |
| 車輛搜查 .....        | 18 |
| 手機和電腦搜查 .....     | 19 |
| 扣押財產 .....        | 20 |
| 重要電話號碼 .....      | 21 |

## 與警方互動

在大部分時間，你都不必跟警方對話。根據法律，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否則警方不得隨機截停你，並向你詢問任何個人資料。

警方可能會利用「友善」或「自願」的對話，以尋找拘留你的理由，或者取得關於你和你所認識之人士的資訊。你向警方說出的一切內容，都可能在法庭上用作對你不利的證據。你可選擇與警方對話，不過，他們不能強迫你這麼做。無論如何，若你未有被拘留或拘捕，你都可離開。若你被拘留或拘捕，你可說：「我想保持緘默。」

## 向警方表明你的身份

僅限於以下情況，你才須向警方提供你的資料：

1. 你被拘捕。
2. 你正在駕車。車上的乘客不必向警方提供姓名或住址。
3. 警務人員向你發出告票（由於違反城市附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者向你送達出庭通知、出庭承諾或傳票。

## 你可向警方說的話

1. 無論何時，你都可詢問：「我可以離開嗎？」若他們說「可以」，你便可離開。
2. 若你不能離開，你可詢問：「我已被拘捕嗎？」若他們說「是」，你可詢問：「為甚麼？」
3. 若你被拘捕，你可說：「我想保持緘默。我要和律師對話。」若警方詢問你的姓名和住址，可向他們提供。若你是無家者，可向警方說明，或者可以說你「無固定住址」。你可詢問警務人員的警徽編號。
4. 若你未有被拘捕，但被告知不能離開，你可詢問：「為甚麼？」，然後詢問警務人員的警徽編號。

## 攝錄警方

你有權攝錄警方。

若警方告知你，你這樣做會引發安全問題或妨礙他們執行職務，請按照警方向你指示的位置站立。

若警方試圖拿走你的手機，你可告訴他們：「我不同意」，但別以身體抵抗，原因是這可能造成危險，或者導致你被起訴。

請注意，若警方認為你的錄影可能包含罪行證據，他們可能會在未徵得你同意的情況下，取走你的手機。當你正在攝錄抗議活動，務請時刻緊記這個可能性。

若你在警方拘捕他人時攝錄他們，對警方作出叫喊、咒罵等行為，可能會為被拘捕者帶來負面後果。

如你認為有任何警方未有守法，應記錄其警徽編號、姓名或其他身份資料。若警方未有提供他們的身份，應記下日期、時間、地點，可以的話，亦應記下對該警務人員的描述。若你向警方投訴，這些資訊將很有幫助。

## 遭到拘留

當警方限制你的行動自由，即屬拘留。他們可能限制你的身體活動，或者令你認為自己不可離開。若你不確定自己有否遭到拘留，可向警方詢問：「我可以離開嗎？」如答案為「是」，你便可離開。如答案為「否」，意即你正被拘留。

你有權獲悉自己被拘留的理由（除非答案顯而易見）。警方亦可能會拍身搜查，以搜查你身上有無武器，並且可能會檢查你的袋子內的物品。若事實證明警方無權拘留你，他們亦無權搜查你。向警務人員索取警徽編號或姓名，並緊記一切細節和拘留理由，以便告知律師或提出投訴。

## 駕車時遭到拘留

若你在駕車時被警方截停，你須按照他們的要求提供你的駕駛執照、車輛登記文件和保險證明。你亦須向警方提供你的姓名和住址，以及車主姓名。

若警方認為你的車輛或你所駕駛的車輛涉及事故或犯法，你必須告知警方當相關事件發生時，誰人正在駕駛該車輛。

若警方懷疑你酒後駕駛，他們可在你與律師對話前，先在路邊進行調查，當中包括詢問你有否飲酒、進行清醒程度檢測，並使用路邊酒精呼氣測試儀。除此以外，你有權保持緘默，以及在向警方透露任何更多資訊前，先與律師對話。

## 遭到拘捕

除非情況明顯，否則警方必須告知你，你是否已被拘捕，以及拘捕你的理由。緊記他們所說的拘捕理由，以稍後告知你的律師。若你被拘捕，且警方詢問你的姓名和住址，你必須告知他們。

## 警方使用武力

警方僅獲准在拘捕你或確保情況安全的情況下，使用所需程度的武力。若你認為警方使用了超出所需程度的武力，請告知你的律師，並記錄你的傷勢。醫生的筆記和相片，有助在審訊時或警方投訴中作為證明。

若你被拘捕，切勿以身體抵抗警方。癱軟在地不算抵抗，但警方亦可能以負面方式應對。

## 拘捕理由

警方必須有理由才可拘捕你。僅限以下情況，你才會被拘捕：

1. 他們目擊你犯下刑事罪行。
2. 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你已犯下或將要犯下可公訴（嚴重）或混合式刑事罪行。
3. 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你已違反或將要違反國家下令的任何傳票、出庭通知、出庭承諾或釋放命令條件。
4. 你已被發出拘捕令。
5. 他們有合理理由認為需要拘捕你，以阻止恐怖主義行動。
6. 你已違反任何法律（包括省級法律和城市附例），且你拒絕將你的身份和住址告知警方。
7. 他們目擊你「妨礙治安」，或者有合理理由認為你將要「妨礙治安」
8. 根據某項具體法律，警方會獲准由於你所做的某項行為而拘捕你。例如若你在公共場合醉酒或吸毒。

## 拘捕令

手令是法官用以允許警方執行某些行動的一張文件。警方根據拘捕令受命拘捕特定人士。

若警方表示他們持有拘捕令，你有權查看該手令。你可詢問：「我可查看手令嗎？」若警方在拘捕你時未有攜帶手令，便須在你被拘捕後盡快出示。

當你細閱手令時，應確保該手令確實是針對你的。手令必須包含：

- 你的姓名或對你外貌的描述。
- 拘捕你的理由。
- 拘捕你的命令。
- 法官或太平紳士的簽署。

無論警方有否憑藉手令拘捕你，你都有權保持緘默，以及與律師對話。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和住址。

## 精神健康法和非自願治療

根據卑詩省的《精神健康法》，若警方看到或被告知你可能患有「精神病」，且你的行為可能會危及你自己或他人的安全，便可將你拘留，並帶你到醫療專業人員處。

你有權就你被拘留的原因提出質疑，並可透過數種方式這麼做：

- 你可詢問護士：「我可索取表格 7 (Form 7)，以召開覆核小組聆訊嗎？」
  - 若你符合資格，可剔選方框，免費獲取社區法律援助協會 (CLAS) 精神健康法項目提供的服務。
  - 你可查閱由精神健康覆核委員會和社區法律援助協會提供的網上資源，了解這些覆核程序，做好充分準備。
  - 你可致電 Access Pro Bono 獲享 30 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以了解覆核程序。
- 你可在法庭上提出申請。你可透過 CLAS 的社區法計劃取得更多資訊。

## 抗議和原住民對抗

在加拿大，你有權在大部分公共場所中抗議。

根據省級或聯邦法律，封鎖或佔領橋樑、道路、鐵路、港口和立法機關，可能屬於非法行為。警方可能不會即時執行這些法律，原因是他們應當考慮你的憲法權利和自由，它們優先於其他法律。

有別於抗議，原住民對抗乃基於原住民的認知與存在方式。當原住民試圖捍衛及保護土地和水源時，此舉屬於自決行為。

若法院對示威者發出禁制令，警方便很大機會介入，以結束抗議或原住民對抗行動。這些禁制令的執行，讓警方獲准驅逐及拘捕參與保護原住民土地及水源或其他運動的人士，並將其定罪。

若你計劃對抗或抗議，應考慮警方暴力或你遭到起訴的可能性。

## 搜身

如屬以下情況，警方便可搜查你：

1. 你告知警方，他們可搜查你或你的隨身物品，或者你順從他們的要求。警方仍需證明你有權給予同意，且你的同意為自願給予。
2. 警方持有手令，或者根據《刑法》等法律擁有特殊許可。
3. 你已被合法拘捕。搜查僅限於你自己、你附近的隨身物品，以及你被拘捕時附近的區域。
4. 警方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認為你已犯罪或將要犯罪，以期找到武器或證據。
5. 在某些情況下，警方合理懷疑你已犯罪或將要犯罪，以期找到武器或證據。

## 拍身搜查

拍身搜查是搜身的一種，警務人員會觸碰你的衣物外側，以檢查有無武器或犯罪證據。

當你被拘留時，警方僅能出於對警務人員安全的目的進行拍身搜查，而非用於尋找證據。除非經過拍身搜查後，警方發現你攜帶武器，否則他們不得檢查你的口袋。警方可檢查你的袋子，以尋找武器或犯罪證據。

若你被拘捕，警方僅可進行拍身搜查，以作為拘捕時搜查的其中一環。此搜查旨在確認你有沒有攜帶武器或隱藏證據。警方亦可搜查你的袋子、車輛、手機、相機及附近的其他物品。

## 脫衣搜查

脫衣搜查是另一種搜身，警方會要求你掀開或脫下部分或所有衣物，讓你的私密部位顯露出來。

**此類搜查應：**

- **在警署進行**（除非警方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認為有必要馬上搜查，以找出可能傷害他人的物體）。
- **以保護各相關人士的健康與安全的方式進行。**
- **經負責監督的警務人員授權**（可能的話）。
- **由與你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進行**（除非情況緊急，且無該性別相同的警務人員執行此搜查）。
  - 若你是第三性別、跨性別、非二元性別或其他性別多元人士，你有權向警方表明你的性別身份，並選擇由男性或女性警務人員、或由兩種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搜查。若你選擇由兩種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搜查，可選擇由哪種性別的警務人員搜查哪個身體部位。

- **將參與搜查的警務人員數量控制到最少。**
- **使用最低武力進行。**
- **在私人環境進行。**
- **盡快完成**，並以確保你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完全裸體的方式進行。
- **僅限以目視方式進行**，絕不觸碰任何私密部位。
- **由警方記錄**搜查理由和搜查方式的說明。

體腔搜查是第三種搜身，僅限於脫衣搜查顯示體腔內藏武器或證據時，才會進行體腔搜查。在體腔搜查期間，警方亦須遵循上列與脫衣搜查相同的規定。你亦可選擇自行取出物體，或者由經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取出物體。

## 車輛搜查

如有以下情況，警方可搜查你的汽車：

1. 你向他們提供許可。若警務人員說：「你能給我看看那個袋子裡有甚麼嗎？」，而你照做了，便屬於給予許可。對於此類問題，你可拒絕要求。若他們繼續搜查，別試圖以身體阻止他們。你可稍後再行使你的權利。
2. 你在駕車時或在車內被拘捕。
3. 他們有合理且可能的理由認為你已犯下刑事罪行（例如危險駕駛）。
4. 你因干犯交通罪行而被截停並且警務人員看到某些東西，令他們合理懷疑你已犯罪或將要犯罪。例如，若警務人員因超速而要求你停靠在路邊，然後嗅到濃烈的大麻氣味，他們便可能會合理懷疑你在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駕駛。

## 手機和電腦搜查

一般而言，警方須取得手令，才可搜查你的個人電子裝置。

若你被拘捕，警方僅限於以下情況，才可搜查你的手機：

1. 此為合法拘捕，
2. 警方出於三項具體執法理由之一，以進行搜查：
3. 搜查的性質和範圍符合這些理由之一，以及
4. 警方會詳細記錄他們搜查的東西和原因。

三項具體搜查理由包括：保護警方或公眾、留存證據或尋找證據。然而，警方應僅查看最近的電郵、短訊和相片，不得翻閱你數週前傳送的訊息。

## 扣押財產

扣押是指警方取走屬於你的物品，並出於安全理由將之扣留，以收集證據或在法庭程序中展示。如警方要扣押某些物品，需要：

1. **你的許可。**
2. **取得手令。**手令上應列明所扣押的物品或物品類型。
3. **合理且可能的理由**以認為扣押該物品對保持公眾安全為必要，或者將顯示犯罪證據。

警方可扣押：

- 任何由你以來自犯罪活動資金支付的物品（即使你毫不知情）。
- 任何涉及恐怖主義活動或組織的財產。
- 你可能已用於犯罪的財產，或者擁有本身已屬犯罪的財產，例如非法手槍。
- 任何可能為他們提供證據的物品。法庭應命令，在法庭程序結束前歸還你合法擁有的財產。

# 重要電話號碼

|  |                                     |
|--|-------------------------------------|
| 獲享 Pro Bono 精神健康計劃 (Pro Bono Mental Health Program)                    | 604-482-3195 內線 1500/1-877-762-6664 |
| 獲享 Pro Bono 簡要建議計劃 (Pro Bono Summary Advice Program)                   | 1-877-762-6664                      |
| Atira 婦女資源協會 (Atira Women's Resource Society)                          | 604-331-1407 內線114                  |
| Bella Coola 法律宣傳計劃 (Bella Coola Legal Advocacy Program)                | 250-982-2110                        |
| 卑詩省 Brydges 專線   | 1-866-458-5500                      |
| 社區法律援助協會 (Community Legal Assistance Society)                          | 604-685-3425 或 1-888-685-6222       |
| 殘疾法律診所 (Disability Law Clinic)   | 236-427-1108 / 1-800-663-1278       |
| 法律中心 (The Law Centre)  | 250-385-1221                        |
| 卑詩省法律援助 (Legal Aid BC)   | 604-408-2172/1-866-577-2525         |
| 移民勞工中心 (Migrant Workers Centre)  | 604-669-4482                        |
| MOSAIC   | 604-254-9626                        |
| 卑詩省本地法院工作人員及諮詢協會 (Native Courtworker and Counseling Association of BC) | 604-985-5355                        |
| 兒童與青少年協會 (Society for Children and Youth)                              | 778-657-5544                        |
| 卑詩省南亞法律診所 (South Asian Legal Clinic of British Columbia)               | 604-878-7400/1-877-762-6664         |
| 卑詩省大學法律系學生法律建議計劃 (UBC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              | 604-822-5791                        |

## 取得《拘捕指南》完整版

本手冊為是卑詩省公民自由協會完整拘捕手冊的袖珍版本。如需取得電子版的拘捕手冊，可利用下方QR碼。



有賴卑詩省法律基金會 (Law Foundation of BC) 和加拿大大律師公會未來基金會 (The Canadian Bar Law for the Future Fund) 的支持，本手冊得以順利出版。